

宁波创设珍稀动物司法守护人机制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张晓静

本报讯 日前,契合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全省首创的宁波市珍稀动物司法守护人机制发布暨实践地启动仪式在宁波北仑举行。该机制精准聚焦镇海棘螈、中华凤头燕鸥等当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同搭建,旨在破解各部门单打独斗、基层力量薄弱、前端预防缺口等难题,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宁波生态资源优越,但近年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偶有发生。数据显示,近五年宁波法院依法审结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等相关

案件125件,追究刑事责任213人,案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0余种。因此,加强司法前端预防、强化基层管护显得更为迫切。

启动仪式上,首批珍稀动物司法守护人受聘。这些人员来自行政机构工作人员、科研专家、民间志愿者、青年大学生等不同群体。据介绍,司法守护人肩负多重职责,主要包括参与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日常巡护与排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线索、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全程监督生态修复过程、协助配合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的工作。

现场,6家共建单位代表签署了《司法守护人实践地共建协议》,明确将搭建“一总枢纽、多分站”的司法守护人实践地布局,以市级实践地为总枢纽,在杭州湾

湿地、韭山列岛、镇海棘螈保护区、四明山等珍稀动物重点栖息区域设立实践地分站。实践地集巡回审判、公益诉讼、法治宣传、生态修复、联合执法、科普教育、线索受理等功能于一体,共建单位在信息共享、行刑衔接、调查取证、生态修复、科研协作等方面承担明确职责,司法守护人将依托实践地常态化开展保护工作。

启动仪式后,北仑区法院、公安、检察院三家单位代表发布《镇海棘螈栖息地司法保护令》。镇海棘螈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两栖动物之一,全球仅存于北仑区山林之中,种群数量极为稀少。保护令明确了各类禁止性行为与保护要求,用刚性司法手段为镇海棘螈筑牢生存屏障。随后,共建单位与司法守护人代表开展首次联合巡护行动,实地排查生态安全隐患、监测栖息地环境状况。

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我省多项工作走前列

本报记者 王乃召

本报讯 4月8日至9日,浙江省“双碳”引领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工作部署会在温州举行。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5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5.51千克标准煤,人均综合能耗143.44千克标准煤,人均用水量24立方米,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7.63%、6.68%、29.49%,顺利完成“十四五”预定指标,降幅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20.74千克二氧化碳,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50%,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会议明确了“十五五”期间浙江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工作的总体目标——“双碳”引领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定型,绿色治理效能全面释放。具体要实现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能效水平明显提升,能源结构明显优化,厉行节约明显见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上接1版)

用科技“反哺”警务

低空经济既带来新挑战,又给了新帮手。2024年11月,“天姥警翼”无人机义警队成立。这支队伍集结了17名经过严格培训的民间无人机爱好者与专业飞手——他们是低空经济的参与者,也是平安新昌的守护者。

2025年12月,一名七旬老人在深山失联。夜幕将至,义警队紧急出动2架搭载红外热成像的无人机,进行网格化地毯式搜索。仅用1小时,便精准锁定老人位置,成功救助。

2025年4月,“缘来新昌”演唱会现场人声鼎沸。义警队升空执行反制与巡查任务,发现并处置3架“黑飞”无人机。

2025年9月,针对野游、夜钓高发水域,无人机展开常态化防溺水巡航,累计劝离高危人群23人次。2024年以来,新昌县连续两年实现在校学生零溺亡。

“交管警翼”更是把无人机用到了事故处理上。今年1月7日,沃州镇西山村发生两车相撞事故。接警后,无人机5分钟抵达现场,空中喊话引导驾驶员做好防护,多角度拍照取证,从勘查到疏导交通再到清撤现场,整个流程比传统模式缩短了40%。

从空中险情的快速处置,到企业试飞的精准服务,再到义警队伍的科技赋能,新昌公安用一套“三链融合”低空警务模式,让这片天空更安全、让企业发展更顺畅、让警务工作更高效。

正如飞行员金张锦所说:“天空开放了,但有人在管、有人在看,我们飞得才放心。”这不仅是公安护航低空经济的故事,更是低空经济与平安建设双向奔赴的生动注脚。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

警务“耕”进 田野里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海润派出所结合春耕时节农业生产特点,创新“警社协同、村社治理”春耕警务模式,组织民警与网格员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普及辨别假劣农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图为民警向果农宣传反诈知识、了解桃树管护情况。

通讯员 林利军



这块“铁疙瘩”不寻常！老夫妻主动交到派出所 民警请来考古专家,竟是千年古乐器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蒋梦云

本报讯 你知道句鑼是什么吗?怎么念?日前,湖州一对收废品的老夫妻也不知道它是什么,却做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他们没有把这件沉甸甸的“铁疙瘩”当成废铁卖掉,而是专程送到了派出所。这究竟是怎样一件器物?老两口又为何如此郑重?事情还要从几天前的一

次寻常拾荒说起。

当日,湖州吴兴高新园区派出所辖区一对收废品的老夫妻在河道边捡拾废品时,发现一块形状奇特、纹路古朴的金属物件。两人虽年过半百,却眼力独到,觉得这块“铁疙瘩”不像寻常废铁,“掂着特别沉,上面还有花纹,不像是现代的东西”。老两口很有默契,二话不说,用麻袋装好,专程送到了高新园区派出所。

值班民警热情接待了两位老人。经初步查看,该物件呈扁体修长状,表面泛青绿色锈蚀,纹饰隐约可见,造型规整,疑似古代青铜器。民警随即通过网络检索、比对文物图录,初步判断:从重量、器形、纹饰特征看,极有可能是春秋战国时期吴越地区特有的青铜乐器——句鑼(gōu diào)。

句鑼是吴越文化中极具代表性的礼乐重器,与中原编钟功能相近,但形制更修长,多饰有云雷纹、兽面纹。它是春秋时吴越贵族祭祀、宴飨所用的打击乐器,音色清越,也是当时青铜铸造工艺的最高体现之一,对研究先秦吴越礼乐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为慎重起见,高新园区派出所第一时

间联系市文物局,邀请考古专家到场初步鉴定。专家观察测量后认定:该器物年代不晚于宋代,至少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形制与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句鑼高度吻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与科学价值。

目前,该青铜句鑼已正式移交给湖州市文物局,将开展进一步检测、清理与断代研究,后续视情况纳入地方博物馆展陈计划,让这件“从河道里捡回来的国宝”真正“活”起来。

湖州市文物局工作人员对老夫妻的主动上交行为高度赞赏,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境内地下、内水、领海及辖区内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群众发现疑似文物后主动上交、不私藏、不破坏,是对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最大支持。

从河道到文物局,一件沉睡了上千年的青铜句鑼,在普通市民的朴素善意与派出所的高效响应中,重新敲响了吴越文明的历史回音。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发现疑似文物,请及时上交或联系公安机关,共同守护历史记忆。



8瓶灭火器开路,他逆行冲进火场……

通讯员 温公宣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一小区,城西派出所辅警应经刚正在开展出租房屋检查。突然,一股刺鼻臭味飘来,他抬头一看,1幢7号3楼窗户滚滚浓烟正往外涌。这是一栋四层出租房,每层都有租客,与隔壁9间房屋紧密相连,一旦火势蔓延,整排房子都要遭殃。

应经刚一边报告,一边冲了进去,切断电源,从一楼到四楼,逐层逐户敲门呼喊。所幸白天租客大多外出,确认无人后,他飞起一脚踹开三楼房门,电线老化引发火花,已引燃冰箱、碗柜,火势正往床和柜子蔓延。危急关头,应经刚抄起楼道里的1个灭火器,冲了上去,一罐用完,火势未灭。他转身跑到二楼、四楼,将楼道内7瓶灭火器全部收集,再次冲入浓烟滚滚的房间,对准

火源,一鼓作气,一罐接一罐,几乎用尽8瓶灭火器,明火终于被扑灭。

此时,应经刚全身被浓烟熏得黢黑,头发、眉毛上挂着灰烬。支援警力和消防队赶到时,险情已被他独自化解。他在楼下水槽边清洗时,邻居们围了上来,“后生杀甲(方言:年轻人厉害)!多亏了你,要不然这一排房子都危险了。”应经刚抹了把脸上的黑灰,憨厚一笑,“这是我的职责。”